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發展中國睢寧的19兆瓦
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

發展睢寧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睢寧中核(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作為承包商)及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就發展中國江蘇省徐州睢寧容量為19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分別訂立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以及採購合約。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以及採購合約之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318,435元(相當於約港幣29,896,008元)及人民幣86,831,565元(相當於約港幣102,530,712元)。預期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接駁電網，而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安裝工程完成後，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將由睢寧中核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睢寧中核(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作為承包商)及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就發展中國江蘇省徐州睢寧容量為19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分別訂立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以及採購合約。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以及採購合約之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318,435元(相當於約港幣29,896,008元)及人民幣86,831,565元(相當於約港幣102,530,712元)。預期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接駁電網，而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安裝工程完成後，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將由睢寧中核擁有及營運。

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睢寧中核(作為委託人)

南京中核(作為承包商)

主體事項

睢寧中核(作為委託人)同意委聘南京中核(作為承包商)就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預期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接駁電網，而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318,435元(相當於約港幣29,896,008元)，須以現金結付，並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佈的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支。

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之代價總額乃經睢寧中核與南京中核經計及(a)建造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0,274,7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940,366元)；及(b)設計顧問費人民幣5,043,735元(相當於約港幣5,955,642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睢寧中核須根據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完成階段向南京中核分期支付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項下有關服務之代價。

第一期	代價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須於南京中核向睢寧中核提供經睢寧中核驗證之發票後七天內支付
第二期	累計支付代價總額之最多80%，須於參考每月第25日前之工程進度後每月支付

第三期	累計支付代價總額之最多97%，須於安裝工程完成及驗收合格以及完成就工程結算後一個月內支付
第四期	代價總額3%之餘額（作為不計息保留金），須於南京中核向睢寧中核交付建造工程當日起計一年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睢寧中核（作為買方）

江蘇中盛（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睢寧中核（作為買方）同意就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向江蘇中盛（作為承包商）購買設備。

代價

採購合約項下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6,831,565元（相當於約港幣102,530,712元），須以現金結付，並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採購設備將根據睢寧中核與江蘇中盛之一般採購程序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參考類似設備之市價而作出。

支付條款

睢寧中核須向江蘇中盛分期支付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購買設備之代價。

第一期	代價總額之50%，須於將第一批設備交付至工地後支付
第二期	代價總額之餘下50%，須於將所有設備交付至工地後一個月內支付

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於中國泰州建立、維持及營運其自營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經考慮中國政府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制訂國家太陽能光伏政策之目標增長，本集團致力透過於中國江蘇安裝、擁有及營運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以擴充其太陽能發電分部。預期完成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及開始發電將令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分部產生額外收益。

董事認為，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及採購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南京中核及睢寧中核之資料

南京中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中核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間接擁有96.18%及

3.82%。南京中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承包、建設、安裝、維修及監管以及工程設計及諮詢、銷售項目設備及材料。

睢寧中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太陽能項目發展、建造、營運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主要資產將組成設備。由於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尚未投入運作，因此，睢寧中核之財務報表概無錄得與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相關之帳面值、收益或溢利。

有關江蘇中盛之資料

江蘇中盛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光伏設備及供電設備之研發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睢寧裝機容量為19兆瓦之天台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
「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	指	睢寧中核與南京中核就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工程、採購及組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工程及建造承包協議
「設備」	指	組裝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之設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組件、支架、變換器、變壓器及電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中盛」	指	江蘇中盛創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1,000,000瓦特)，為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約」	指	睢寧中核及江蘇中盛就採購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睢寧中核」	指	睢寧中核太陽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8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